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106924B號

附件：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縣劃設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頭份市永貞國小)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環境部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環部空字第一一二〇一〇七四八一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頭份市永貞國小及其周邊所框圍區域道路，詳如附件。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內自主管理標章。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取得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縣長鍾東錦



附件：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 1.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永貞路南北雙向車道)
(永康街至田寮路)
- 2.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田寮路往西單向車道)
(永貞路(臺 13 線)至田寮路 45 巷)
- 3.告示牌 (2 處)
(永貞路(臺 13 線)與永康街交叉路口北上車道告示牌、永貞路(臺 13 線)與田寮路交叉口南下車道告示牌)
- 4.標示牌 (4 處)
(永貞路(臺 13 線)與蘆竹路交叉路口標示牌、田寮路 45 巷與蘆竹路 280 巷 17 弄交叉路口標示牌、田寮路與維新街交叉路口標示牌、自強路二段與永貞路交叉口標示牌)